

# 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8650773

傳真：(03)8654159

網址：<http://www.tht.edu.tw>

# 臺灣觀光學院

##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招生簡章

#### 目錄

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表.....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考試日期、科目及地點.....	5
陸、考生服務辦法.....	5
柒、錄取計分標準.....	5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7
玖、放榜、報到.....	7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7
壹拾壹、其他.....	7
壹拾貳、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9
<b>附錄</b>	
附錄一：報考「四技二專系科」資格條件.....	10
附錄二：准考證補發辦法.....	12
附錄三：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四：技(藝)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職類(種)對照表.....	14
<b>附件</b>	
附件一：報名表.....	15
准考證.....	17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件四：考試申訴表.....	20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	21

**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簡章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 <a href="http://aca.tht.edu.tw/bin/home.php">http://aca.tht.edu.tw/bin/home.php</a> )
通訊或 現場報名	*106 年 04 月 24 日(一)起至 106 年 05 月 09 日(二)止	<b>現場或通訊報名(郵戳為憑)</b>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路 268 號 電話：(03)8650773
寄發准考證	106 年 05 月 24 日(三)	詳見簡章第 4 頁。
考 試	*106 年 06 月 10 日(六)	詳見簡章第 5 頁。
公告成績	106 年 06 月 14 日(三)	詳見簡章第 7 頁。
成績複查 截止	106 年 06 月 15 日(四)	詳見簡章第 7 頁。 填寫簡章內複查成績申請書(P.19)
放 榜	*106 年 06 月 19 日(一)	詳見簡章第 7 頁。
學生放棄 錄取資格	*106 年 06 月 26 日(一)	詳見簡章第 18 頁。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06 月 30 日(五)	詳見簡章第 7 頁。一律採通訊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07 月 07 日(五)	詳見簡章第 7 頁。一律採通訊報到

\*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報名表(如附件一，共三頁，P.15~17)由考生親自填寫後連同各項應繳證件寄至臺灣觀光學院招生事務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臺灣觀光學院

##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表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 註
四技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	2	1. 本校位處花蓮縣壽豐鄉，交通及醫療設備不及都市便利，考生請慎重考量。 2. 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3. 本校辦有校內、外實習，大三必須全年至校外實習，請考生選填時審慎考量。 4. 歡迎考生及家長到本校參觀，瞭解環境。
	觀光旅遊系	2	
	觀光休閒系	2	
	旅館管理系	2	
	廚藝管理系	5	
	銀髮族健康管理系	2	
合計人數		15	

\*備註：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貳、 報名資格：

一、必須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規定者，方可報名。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二、須符合報考學制學歷(力)資格條件為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普通類科畢業資格或同等學歷(力)者(請參閱附錄一)，或具有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三、注意事項：

(一)經由本入學管道錄取者，學校於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後始得辦理報到程序，考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

(二)本考試考生限報一校一系(科)組，並不得重覆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三)報考系(科)組及學制請確實填寫清楚，如無法辨識時，或經審查不符所報考障礙類別之條件時，概以資格不符退件處理。

(四)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

生不得異議。

(五) 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組。

###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 年 04 月 24 日(一)起至 106 年 05 月 09 日(二)止。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或通訊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106 年 04 月 24 日(一)起至 106 年 05 月 09 日(二)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請將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報名。

收件人：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事務中心 收

校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 話：03-8650773

(二)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09 日(二)逾時不予受理。

請攜帶報名相關表件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報名。

### 肆、 報名手續

一、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備妥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附於本表左上角並以迴紋針固定)。

二、報名表須正楷填寫清楚，畢業學校校名應填寫全銜，並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地址、電話變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表之內容。

三、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並黏貼於報名表上；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四、繳驗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五、報名費：為考量及照顧弱勢學生並鼓勵校際合作結盟學校學生報考，凡報名者即免收報名費。

六、寄發准考證：106 年 05 月 24 日(三)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若在 106 年 05 月 29 日(一)後仍未收到，請電洽本校招生事務中心(03)8650773。

七、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備齊，否則概不受理。

(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變報名科系。

(三)所繳之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本校拒絕受理，如錄取後始發現上述情事，亦必將取消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伍、 考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6 年 06 月 10 日(六)
- 二、考試時間及項目：【考試項目：面試】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13：30～14：00	報 到
14：00～16：00	面 試

備註：1.考試當日備有交通接駁車於花蓮火車站前站遊客服務中心乘車。

2.面試時間、地點及接駁車時間表，依准考證通知為主。

- 三、考試地點：臺灣觀光學院校本部(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詳細位置於寄發准考證時註明)

## 陸、 考生服務辦法：

-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為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 二、考生視其需要請填妥「單獨招生報名上之考生需求欄」於需求項目中，勾選一種或多種方式，報名表如有未列項目，依報名表備註自行加列說明。
- 三、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需求欄內容之認定由單獨招生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四、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五、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

## 柒、 錄取計分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未達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 二、成績採計方式：

- (一)面試成績，佔 50%。
- (二)個人簡歷(自傳)，佔 20%。
- (三)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四技部採計高中職前五學期)，佔 20%。
- (四)其他有利之資料(各類證照、志工服務證明、參與社團證明、比賽成績等)，佔 10%。

(五)以上四項加總為原始總分，加權加分後之分數為總成績。

三、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錄取之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面試  
(2) 個人簡歷(自傳) (3)在校學業成績。

四、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將不予錄取。

五、職業證照加權計分優待表：

職業證照種類	本會原始總成績加權計分比例	應繳證件	備註
專業高考技師	20%	技師執照	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持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其餘證照可以「其他有利之資料」送審。
甲級技術士	20%	甲級證照	
乙級技術士	15%	乙級證照	
丙級技術士	5%	丙級證照	

六、參加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有得獎者，原始總成績可特別加分，並請檢具佐證資料影本。

縣市級：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佳作 4 分。

全國或台灣區：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6 分、第三名 14 分、佳作 10 分。

七、各項證照、競賽等項目需符合本類科及技(藝)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職類(種)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如未列入的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八、畢業年資加權計分優待對照表：

畢業年資	原始總成績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	不予加分	1.依畢業年資加分之學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畢業資格起算，持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離校或休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權計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2 %	
滿二年未滿三年	3 %	
滿三年未滿四年	4 %	
滿四年未滿五年	5 %	
以此類推		

九、以上特別加分之使用，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勾選填寫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應繳驗申請加分之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捌、 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考生成績統一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三)下午 3 點前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http://aca.tht.edu.tw/bin/home.php>)查詢。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四)下午 3 點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並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試務中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傳真電話：(03)865-4159
- 四、確認電話：(03)865-0773

## 玖、 放榜、報到

- 一、於\*106 年 06 月 19 日(一)下午 5 點前放榜，並於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http://aca.tht.edu.tw/bin/home.php>)公佈錄取情形，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專函通知；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榜單為準。
- 二、查榜專線：(03)8650773
- 三、查詢榜單網址：<http://aca.tht.edu.tw/bin/home.php>
- 四、正取生報到預定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五)**前以通訊方式報到並繳交：
  - (1) 畢業證書正本或先報到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 (2)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3) 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份。
- 五、備取生以電話通知於 **106 年 07 月 07 日(五)**前以通訊方式報到並繳交如上述第四點之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 壹拾、 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最遲於 106 年 07 月 01 日(五)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 壹拾壹、 其他

- 一、考試期間，如遇特殊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二、本校為創造整體形象，展現觀光服務業精神，所有學生應著所屬高中職校定之制服。
- 三、本校備有通勤專車週一至週五接送花蓮市區同學上下學。
- 四、本校為考量新生初期交通不便並顧及安全性，特開辦生活專車及返鄉(校)專車：  
生活專車：開學後第一週之週一至週四下午 5：40 發車至花蓮市區及大型賣場，提供同學休閒、購物的多樣化選擇，晚間 9：40 返回學校宿舍區。  
返鄉(校)專車：為便利同學返鄉(校)，在每週五(宿舍區)及週日(壽豐車站)接送同學，如遇連續假日則加開班次，讓返鄉的同學們能早日回到溫暖的家，

以及平安地返回學校宿舍。

五、報考考生注意事項說明：

1. 本校位處花蓮縣壽豐鄉，交通與醫療設備不及都市便利，中重度以上學生請慎重考慮。
2. 本校各系科皆設有校內外實習及實作課程。視覺、聽覺、語言及行為有嚴重障礙影響專業實習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 壹拾貳、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一、交通資訊

-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站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站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五分鐘。
-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左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 二、位置圖



#### 導引路線

南下(花蓮往台東方向)：

台九線往南→經志學(東華大學)→壽豐車站→(豐田村)中興街路口，紅綠燈右轉

北上(台東往花蓮方向)：

台九線往北→經鳳林鎮→新光兆豐農場→(豐田村)中興街路口，紅綠燈左轉

## 附錄一：報考「四技二專系科」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5.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6.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8.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9.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

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視為同等學歷資格，准予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①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③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9).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10.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歷(力)資格，准予報名：
- (1).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兩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②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③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兩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②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③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附錄二

### 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期間得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
- 三、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經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單獨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委員會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 1.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2.如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殘障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技(藝)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職類(種)對照表

適合之技(藝)能競賽優勝及技術職類(種)		
全國或台灣區 技(藝)能競賽職種	中央、直轄市主管 行政機關主辦之 技(藝)能競賽職種(註 1)	技術士職種
餐飲服務 餐服技術 蛋糕裝飾 冷式烹調 烘培食品 中餐烹飪 西餐烹飪 冷式烹調 麵包製作 手工藝 農村家政-烹飪 烹飪 烘培 美容 英文文書處理 資訊技術 網頁設計 英文編輯排版 資訊技術 記帳 中文輸入 英文輸入 文書處理 水產經營 電腦繪圖 會計資訊 商業廣告 程式設計	中餐烹飪 西餐烹飪 餐飲服務 烘培食品 麵包製作 領隊 導遊 美容 網頁設計 資訊技術	中餐烹飪 西餐烹飪 餐飲服務 烘培食品 調酒 潛水證照 救生員證照 CPR 證照 中式米食加工 中式麵食加工 水產食品加工 肉製品加工 中式米食 中式麵食 美容 商業計算 會計事務 圖文組版 廣告設計 網頁設計 網路架設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照相

註 1：本表所稱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附件一

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報名表(一)

准考證編號(考生免填):

報名系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系 <input type="checkbox"/> 廚藝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健康管理系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年制)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民國 年 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p><b>考生需求：請在需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b></p> <p>一、試場內提供服務：</p> <p>1.宣佈時音量放大且速度放慢</p> <p>2.注意事項須面對講大聲一點</p> <p>3.自備輔具：<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面試需求：_____</p> <p>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滿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p>												

<b>報名表(二)</b>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准考證號考生請勿填寫)	
<b>加分項目</b>	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加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有得獎者，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加權畢業_____年，加_____ %。
<b>繳交(驗)證明文件</b> (請勾選並依序擺放)	<b>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b> <input type="checkbox"/> 1. 照片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請貼上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本(或畢、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8. 相關證照、競賽成果等共_____份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b>	
<b>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浮貼處</b> <b>鑑輔會證明請附於本表之後</b>	
<b>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浮貼處</b>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b>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浮貼處</b>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無反面者免貼)

## 應考須知：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
- 二、考生須於面試時間前二十分鐘至面試試場報到。
- 三、考試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證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本招生委員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計算器、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卡(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視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再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答案卡(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臺灣觀光學院

###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准 考 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80px; height: 130px; margin: 0 auto;"></div> 報考學制：_____	考試(面試)時間表	
	106 年 06 月 10 日(六)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13：00～13：30	報 到
時間：_____	面 試	
地點：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面試地點及時間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附件二

## 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 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留存聯

本人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 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 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收執聯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臺灣觀光學院

##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競賽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加權加分			

- 
- 一、請依簡章第捌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複查。
  - 二、各項加分之職業證照、競賽等項目需符合本類科及技(藝)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職類(種)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如未列入的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 三、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一)下午 3 點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並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試務中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8654159  
確認電話：(03)8650773

附件四

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考 試 申 訴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 機	
地 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件五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106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事務中心 收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 1. 照片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 2. 報名表(請貼上照片一張)
- 3. 學生證影本(或畢、修業證明書)
- 4. 身分證影本
- 5.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 7. 個人簡歷(自傳)
- 8. 相關證照、競賽成果等共\_\_\_\_\_份